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3)渝05破276号之一

2023年10月18日，本院作出(2023)渝05破申380号民事裁定，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足支行对重庆市大足区永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宏房地产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年11月7日，本院指定重庆中钦国彦律师事务所担任永宏房地产公司管理人。本院查明：管理人报告，管理人已接管的可供分配的永宏房地产公司财产经评估总价值为75,222,396.96元；2024年2月28日，本院裁定确认肖代胜等47户债权人对永宏房地产公司享有125,516,802.82元破产债权；此外，管理人审查的第二批及第三批无异议债权总金额达473,313,828.4元。本院受理永宏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后，截至管理人提出宣告破产申请之日，无人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本院认为，永宏房地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重整、和解可能性，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

院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裁定宣告重庆市大足区永宏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